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 點：新竹市明湖路773號煙波大飯店二樓艾菲爾廳
出 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286,156,953股，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為286,156,953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共178,126,147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51,788,155股)，出席率為62.24%，已逾法定股數；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陳興海董事長、張明鑒董事、戴永文董事、黃嘉能董事、周雙仁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進福獨立董事、簡政陽獨立董事等7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8席之半數。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白淑蒨會計師、禾同國際法律事務所蕭富山律師共計三人

主 席：陳董事長興海



紀錄:陳熏珠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案一：110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

案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

案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依章程規定及 110 年度獲利狀況，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14,318,302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2,863,661 元。

四、承認事項

案一：承認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李典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敬請 承認。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

2、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125,147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72,690,364權 (含電子投票46,355,372權)	96.94 %
反對權數11,331 權 (含電子投票11,331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423,452權 (含電子投票5,421,452權)	3.04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二：承認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擬每股分派現金紅利新台幣8.0元。

- 2、本次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案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4、本盈餘分配案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8.0元不變下，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量，致本盈餘分配表發生異動者，擬於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5、110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125,147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73,082,408權 (含電子投票46,747,416權)	97.16 %
反對權數 14,710權 (含電子投票14,710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5,028,029權 (含電子投票5,026,029權)	2.8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一：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125,147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51,532,011 權 (含電子投票25,197,019權)	85.07%
反對權數21,559,326權 (含電子投票21,559,326權)	12.1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033,810權 (含電子投票5,031,810權)	2.82 %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案二：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及考量公司內部運作需求，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125,147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73,075,728 權 (含電子投票46,740,736權)	97.16%
反對權數18,647權 (含電子投票18,647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5,030,772權 (含電子投票5,028,772權)	2.82%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第九屆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至111年6月12日屆滿，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

- 2、本次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
 股東常會如提前召開並完成新任董事選舉，則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產生之時為止。
- 3、本次擬選舉之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 4、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陳興海	356, 580, 154 權
董 事	張明鑒	292, 562, 098 權
董 事	賀志宏	229, 793, 467 權
董 事	戴永文	228, 423, 219 權
董 事	黃嘉能	206, 781, 068 權
獨 立 董 事	沈維民	44, 372, 434 權
獨 立 董 事	郭泰豪	41, 120, 023 權
獨 立 董 事	崔秉誠	39, 502, 557 權
獨 立 董 事	簡政陽	37, 531, 223 權

七、其他事項

案由：討論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1、擬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新任董事擔任其他相關行業之職務內容如下，本公司在不影響公司業務成長及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同意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3、本公司董事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職務請參閱議事手冊。

4、擬提請於股東常會中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78, 126, 147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166, 726, 297 權 (含電子投票40, 391, 305 權)	93. 60%
反對權數88, 700 權 (含電子投票88, 700 權)	0. 04%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 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1, 311, 150 權 (含電子投票11, 308, 150 權)	6. 3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一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 COVID-19 的變種病毒持續在全球肆虐，對人類生活及經濟產生了重大衝擊與改變，但受惠雲端運算、遠距工作以及學習設備的需求，半導體市場無疑是這波疫情下的最大受益者，整體表現優於預期。根據 WSTS 全球半導體市場預測，2021 年全球半導體營收達 5,530 億美元，相較 2020 年成長 25.6%，這是自 11 年前的 2010 年增長 31.8% 以來最大的增長。而預估 2022 年仍將持續成長 8.8% 至 6,015 億美元。在記憶體市場方面，DRAM 和 NAND 市場在 2021 年也是需求大爆發，分別成長了 39.6% 和 20.8%。WSTS 預測，2022 年記憶體的市場仍將成長 8.5%。

整個半導體市場並未受到 2021 年的 COVID 大流行的負面影響，強勁的消費需求推動主要的產別分別實現兩位數的成長，最高者為記憶體 (34.6%)，其次是類比 (30.9%)，和邏輯 (27.3%)。另外所有地區也都出現兩位數的成長，分別是亞太地區增長 26.7%，歐洲增長 25.6%，美洲增長 24.6% 和日本增長 19.5%。

展望 2022 年，雖然疫苗的普及率逐漸提高，但變種病毒的突破性感染使全球的感染人數仍高居不下。為了改善疫情衍生的經濟問題，各國央行實施量化寬鬆政策提振經濟，後遺症是造成通貨膨脹的陰影籠罩全球，美國三月份的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的通膨達 8.5%，創四十年來新高，聯準會即將停止購債和啟動升息，預計各國央行將跟進升息，增加經濟的不確定性，同時也將影響消費者的信心。但 5G 手機、雲端運算、智慧邊緣運算、電動車和元宇宙等市場仍處於成長態勢，半導體產業迎來成長大爆發的機遇期，半導體技術在每個行業復甦的過程中都扮演相當關鍵的角色，因此各國將半導體技術與產能視為戰略物資及國安問題，紛紛投入大量的資金在自己的國內蓋廠。

汽車工業的半導體市場方面，2021 年整年都處於缺半導體晶片的狀態，汽車製造商正經歷製造中斷的問題，致使各國政府紛紛加碼投資半導體產業。尤其是 2021 年是電動車蓬勃發展的起始年，對半導體元件的需求倍增，再加上各大車廠紛紛宣告將電動車的發展列為未來的發展的重心，半導體的市場需求與發展值得期待。

受到供應鏈長短料及疫情變化的影響，記憶體產業經歷短期市場修正期，2022 年第一季仍處於傳統淡季效應，但資料中心及伺服器的記憶體需求逐漸回溫，並對雲端運算、邊緣運算、5G 手機、NB 和消費型產品之記憶體需求不看淡，預估 2022 年 DRAM 的位元需求成長約 15~20%，NAND 的位元需求成長約 30%。因此各大記憶體公司紛紛看好 2022 年的記憶體市場景氣，受惠於主流記憶體的成長，有望帶動利基型 DRAM 的市場需求與價格上揚。另外，隨著 NB 的固態硬碟 (SSD) 採用率提高，再加上 5G 手機的普及，2022 年全球 NAND 市場將會持續呈現成長景象，進而帶動 SLC NAND 的市場需求與價格上揚。

在 TWS 及 IoT 市場需求倍數成長的帶動下，NOR Flash 儼然成為舞台焦點。為了支援藍牙 5.0 及主動降噪功能，每支 TWS 都要搭載 NOR Flash 協助運算。隨著各大品牌業者相繼推出 TWS 新品，搭載 NOR Flash 的數量及容量都會出現倍增情況，市場規模也將逐年成長，預估到 2022 年 TWS 整體出貨量將有望上看 3 億組左右。此外，AMOLED 面板、MCU、TDDI 晶片等

也需要搭載 NOR Flash，其中，為了提供 AMOLED 面板光學補償等需求，將需搭載 4~32Mb 左右的 NOR Flash，而因應 TDDI 晶片進行參數調整也需要外掛 NOR Flash 作為輔助，在終端市場趨勢延續下，預估到 2022 年手機搭載 AMOLED 面板及 TDDI 晶片滲透率有望超過 5 成。然而，近期可提供 NOR Flash 晶圓代工的 50/60 奈米產能已供不應求，所以 2022 年 NOR Flash 也將呈現供給吃緊情勢。

本公司深耕利基型記憶體，包含利基型 DRAM、NOR Flash 及 SLC NAND 等，2021 年雖然遭遇到 COVID-19 疫情不利的影響，但受惠於因疫情衍生的宅經濟需求及加速數位化生活的進展，反而造成半導體需求大爆發，全年營收創歷史新高達 238 億 4 千 5 百萬元(合併營收)。2022 年的記憶體市場將因各國解封及持續的宅經濟需求，利基型記憶體的市場仍會有不錯的表現，2022 年將是出貨量增加且營收成長的情形。

在功率 IC 及類比 IC 產品線方面，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及耕耘，產品線越趨於完整，同時亦通過大客戶的驗證，尤其是 Audio Amplify 在電視市場的市占比節節升高；受惠於宅經濟對影音設備的需求，同時在智能音箱的市場擴展取得非常好的成果。受到半導體缺貨的影響，音頻放大器 IC 在 2021 年逐漸受到歐美各大音響品牌採用，營收約成長 33.6%，預估 2022 年將在電視及音響的市場將持續成長。

本公司 2021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844,898 仟元，較 2020 年度之營業收入新台幣 15,252,723 仟元成長 56.33%，全年毛利率為 36.40%，稅前淨利為 5,909,183 仟元。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採個體財務報告資料)

1.110 年度及 109 年度營業狀況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3,844,898	15,252,723	8,592,175	56.33%
營業毛利	8,679,125	2,577,636	6,101,489	236.71%
營業費用	(2,821,980)	(1,476,503)	(1,345,477)	(91.13%)
營業利益(損失)	5,857,145	1,101,133	4,756,012	431.92%
營業外收支淨額	52,038	141,956	(89,918)	(63.34%)
稅前純益(損失)	5,909,183	1,243,089	4,666,094	375.36%
稅後純益(損失)	4,976,211	1,076,426	3,899,785	362.29%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8,125,798	445,850	7,679,948	1,722.5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749,731)	(470,315)	(1,279,416)	(272.0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345,983)	926,243	(1,272,226)	(137.35%)

(2) 獲利能力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0.12	9.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7.43	13.6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04.68 206.50
		38.53 43.50
純益率 (%)	20.87	7.06
每股盈餘 (元)	17.76	3.85

(3) 研究發展狀況：110 年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1,777,702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 7.46%。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 經營方針

- (1) 擴增研發團隊人員來厚植研發實力及增加研發設備支出以提升研發效率。
- (2) 擴充 25nm 低密度利基型 DRAM 記憶體產品線如 DDR4、DDR3、LP DDR3、DDR2、LP DDR2 等。
- (3) 加速導入 21nm DRAM 產品研發，以維持成本結構之競爭優勢。
- (4) 加速 28nm NAND 產品量產。
- (5) 加速發展 MCP(NAND+LP DRAM)和 eMCP(controller+NAND+LP DRAM)產品線擴展。
- (6) 全力擴充 50nm NOR Flash 產品線及業務。
- (7) 研發車規之利基型記憶體。
- (8) 加速研發音頻放大器 IC 及功率 IC 之產品線。
- (9) 擴充公司的產品線如 IoT IC, Motor Drive IC, Sensor IC 等。
- (10) 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

2. 計預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受惠於宅經濟的需求，衰退多年的 PC 市場在 2020 年呈現供不應求的現象，2021 年仍持續成長兩成，預估 2022 年會有短期修正；智慧型手機市場雖受 COVID-19 影響而衰退，然疫苗已逐漸普及，市場信心已逐漸恢復，且隨 5G 手機逐漸普及，為了提高其使用效能，PC 及智慧型手機搭載的記憶體容量會大幅提升。3D NAND 的製程轉換，良率逐漸穩定，供給恢復正常，價格開始滑落，但預估 NB 的 SSD 和手機記憶體容量大幅提升，會占用大多數的產能，因此在 SLC NAND 方面，受惠於應用多元且需求大增但產能受限的情況下，價格應可維持 2021 年水準；NOR Flash 方面，雖然大陸的產能陸續的開出，應用端的需求卻不斷的增加，致使價格亦可維持 2021 年之水準，預估 2022 年營收將持續的成長。

2021 年本公司的營收創下歷史新高，受惠於宅經濟的需求，再加上三星和海力士雙雙將記憶體產能轉去生產 CIS，市場對利基型記憶體的需求遠大於供給，而出現罕見的榮景，但受限於晶圓產能，預期在 2022 年的營收及獲利只能些許成長。

3. 重要產銷政策

- (1) 強化與晶片供應商及後段生產外包商之間的夥伴關係，以維持產能及供貨穩定。
- (2) 加強推廣良裸晶粒(KGD)、NOR Flash、NAND Flash 和 MCP 之業務。
- (3) 提供優於同業之成本結構及品質，擴大國內外市場的市佔率。
- (4) 加強與客戶及代理經銷商之間的互動關係，並拓展新產品之應用領域，增加業務銷售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雖然 DRAM 及 NAND Flash 全球供應商趨於整合，不似過去流血殺價競爭，但中國大陸近年來用國家的力量大力扶植半導體產業，尤其是 DRAM 及 NAND 記憶體產業，對未來記憶體的供給投下很大的變數，新的記憶體 Fab 已在 2020 年以後陸續完工量產，記憶體產業將展開新一輪的競爭與淘汰，亦會波及利基型記憶體的市場，為目前的利基型記憶體市場短期內仍處於需求大於供給的狀態。在此大環境下，唯有厚植技術實力，加速新產品開發以及持續降低成本來因應未來的競爭。

因低密度利基型記憶體應用範圍愈來愈廣，是科技產品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預計全球在 2022 年科技產品對利基型記憶體的需求仍將持續的成長，本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將持續增加新產品開發，除專注於高集成度、高速度及低功率的記憶體 IC 產品、良裸晶粒(KGD)、NOR 和 NAND Flash 及 MCP 業務，並加快研發類比 IC、類比與數位混合積體電路方面之產品線提升產品競爭力，以滿足客戶之各項需求。本公司將積極加強新產品研發以提高自己的競爭力，在未來競爭中能夠有更大之立基，替公司創造最大之收益。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宅經濟和數位化生活的進展推升對半導體元件的需求超出預期，且因產能增加有限，再加上三星和海力士雙雙將記憶體產能轉去生產 CIS，因此 2021 年利基型記憶體的市場價格逐步調升至高點，市場需求仍持續暢旺。自新冠肺炎(COVID-19)爆發以來，許多百姓生活陷入困境，世界各國政府陸續實施量化寬鬆及印鈔救經濟及改善百姓生活，其後遺症陸續顯現，即各國最近的通貨膨脹陸續創新高，因而將影響消費者的信心，各國央行預計 2022 年將開始升息，使得 2022 年的經濟發展充滿不確定性。再加上中美對抗加劇及俄烏邊境戰雲密布等地緣政治問題，石油價格漲至幾年來新高。整體而言，半導體市場仍處於成長大爆發的機遇期，2022 年的營收成長仍值得期待。

本公司目前營運均係遵循國內及國外轉投資國家之相關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以作為經營參考。此外，本公司亦與專業機構配合，密切注意有關法令之發展，即時調整策略以配合營運所需，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及時掌握並因應之。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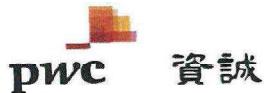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雙仁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72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388,195 仟元及新台幣 24,886 仟元。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檢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比較，進而評估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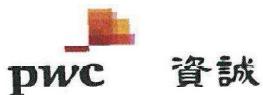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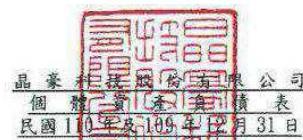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49,239	43	\$ 2,719,155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一流动		173,513	1	168,54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动					
動		110,720	1	136,7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10,845	9	1,505,78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15,503	1	94,611	1
130X 存貨	六(五)	5,363,309	27	5,969,644	46
1410 預付款項		60,776	-	23,47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	-	5,1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484,075	82	10,623,102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697	-	32,41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85,929	7	1,291,33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237,536	6	776,013	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9,562	-	72,09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731	-	17,70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83,825	1	111,688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116	-	3,81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857,372	4	77,0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1,768	18	2,382,115	18
1XXX 資產總計		\$ 20,155,843	100	\$ 13,005,217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700,000	8 \$ 1,34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49,75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1,399	- 5,336 -
2150 應付票據		2,205	- 2,115 -
2170 應付帳款		2,799,845	14 2,281,658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52,939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830,027	9 688,6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4,582	5 147,67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509	- 6,3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611	- 9,2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324,117	36 4,630,790 35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040	- 16,49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455	- 12,4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328	1 66,56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488	- 14,88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311	1 110,384 1
2XXX 負債總計		7,434,428	37 4,741,174 36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1,570	14 2,857,589 2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81,329	1 109,677 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6,762	8 1,409,03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23,076	41 4,019,327 3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3,906)	- 5,53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37,416) (1)	(145,649) (1)
3XXX 權益總計		12,721,415	63 8,264,043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55,843	100 \$ 13,005,21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
自經合
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額	%	109 年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二)	\$ 23,844,898	100	\$ 15,252,723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二)	(15,165,773)	(63)	(12,675,087)	(83)
5900 营業毛利		8,679,125	37	2,577,636	17
5950 营業毛利淨額		8,679,125	37	2,577,636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七(二)	(486,325)	(2)	(273,154)	(2)
6200 管理費用		(563,666)	(2)	(276,84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七(二)	(1,777,702)	(8)	(935,08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713)	-	(8,582)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821,980)	(12)	(1,476,503)	(10)
6900 营業利益		5,857,145	25	1,101,13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7,254	-	17,54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二)	56,853	-	64,9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75,268)	-	(35,21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0,341)	-	(11,3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3,540	-	106,002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038	-	141,956	1
7900 稅前淨利		5,909,183	25	1,243,08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932,972)	(4)	(166,663)	(1)
8200 本期淨利		\$ 4,976,211	21	\$ 1,076,42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49)	-	\$ 8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14,721)	-	7,03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14,721)	-	7,03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391)	-	\$ 14,8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5,820	21	\$ 1,091,298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76		\$ 3.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63		\$ 3.8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卷之三

會計主管：朱桂雲

卷之三

總理人：張明鑒

卷之三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告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詳閱。

卷之三

晶豪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三班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09,183	\$ 1,243,0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五)	401,65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16,86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713) (8,5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六(二)(二十三)	
利息費用	(52,007) (17,707)	
利息收入	20,341	11,308
股利收入	(27,254) (17,540)	
減損損失	(3,155) (3,4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18,302	25,352
租賃修改利益	(63,540) (106,002)	(4)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042	-
應收票據	-	34
應收帳款	(400,325) (337,0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3	-
其他應收款	(17,200) (15,468)	
存貨	606,335	(1,001,120)
預付款項	(37,299) (1,614)	
其他流動資產	5,013	(2,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	225
應付帳款	518,187	146,9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939	-
合約負債-流動	16,063	1,387
其他應付款	1,193,033	148,355
其他流動負債	(3,639)	4,9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9)	3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93,839	488,675
收取之利息	23,562	18,142
支付之利息	(19,246) (10,093)	
支付之所得稅	(172,357) (50,8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25,798	445,850

(續次頁)


 晶豪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324)	(\$ 140,15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308	144,359
子公司清算解散退股款	-	19,40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850,539)	(354,3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106,876)	(167,2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6,550)	(56)
收取之股利	18,250	27,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49,731)	(470,3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360,000	1,07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148,869)	150,47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7,499)	(5,3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九) (298)	(3,236)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92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72,314)	(285,759)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六(十八) 70	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45,983)	926,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030,084	901,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19,155	1,817,3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8,749,239	\$ 2,719,1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671 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豪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豪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豪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401,972 仟元及新台幣 26,287 仟元。

晶豪集團主要業務項目為積體電路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晶豪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過時陳舊存貨，於執行評價時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涉及人工判斷且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入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列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對晶豪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檢驗晶豪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攸關資訊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抽查核對用以決定呆滯、過時陳舊存貨項目淨變現價值所參酌之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料，並與呆滯、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比較，進而評估晶豪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晶豪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豪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豪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豪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豪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豪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豪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李典易

李典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晶豪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90,722	48 \$ 3,597,9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產—流動		359,686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72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89,41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6,462	1
130X 存貨	六(五)	5,375,685	27
1410 預付款項		69,11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811,977	8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9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1,8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302,287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3,54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73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十一)	83,82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11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及八	858,68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425,402	12
1XXX 資產總計		\$ 20,237,379	100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本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700,000	8	\$ 1,34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149,756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21,399	-	5,346	-		
2150 應付票據		2,205	-	2,115	-		
2170 應付帳款		2,980,701	15	2,396,158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1,832,840	9	694,00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11,140	5	147,9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01	-	10,3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19	-	10,47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67,705	37	4,756,158	36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040	-	16,495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5,455	-	12,44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3,328	-	71,28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3,291	-	14,6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114	-	114,907	1		
2XXX 負債總計		7,577,819	37	4,871,065	3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861,570	14	2,857,589	22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181,329	1	109,677	1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6,762	8	1,409,039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8,524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23,076	41	4,019,327	31		
其他權益		(23,906)	-	5,536	-		
3400 其他權益		(137,416)	(1)	(145,64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12,721,415)	63	8,264,043	6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1,855)	-	(134,760)	(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659,560)	63	(8,129,283)	63		
3XXX 權益總計		\$ 20,237,379	100	\$ 13,000,348	1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盈餘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額	%	109 年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23,844,898	100	\$ 15,267,1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15,128,779)	(63)	(12,618,097)	(8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二十六)	8,716,119	37	2,649,042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二十六)	(483,319)	(2)	(271,045)	(2)
6200 管理費用		(576,825)	(2)	(290,94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6,681)	(8)	(940,851)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713	-	8,58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1,112)	(12)	(1,494,257)	(10)
6900 營業利益		5,875,007	25	1,154,78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234	-	27,41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	48,630	-	26,5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6,526	-	55,8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20,432)	-	(11,52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929	-	67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5,887	-	98,915	1
7900 稅前淨利		5,980,894	25	1,253,700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940,874)	(4)	(169,259)	(1)
8200 本期淨利		\$ 5,040,020	21	\$ 1,084,441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949)	-	\$ 81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29,442)	-	14,0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391)	-	\$ 14,87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09,629	21	\$ 1,099,313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976,211	21	\$ 1,076,426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63,809	-	\$ 8,015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945,820	21	\$ 1,091,298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63,809	-	\$ 8,015	-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7.76		\$ 3.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63		\$ 3.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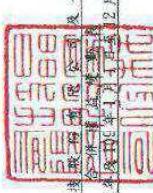
印

經理人：張明鑒

印

會計主管：朱桂霞

印



盈余公积金
合計
民國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第 一 章 股 本 資 本 公 司 留 益 資 本

		資 本						盈 余									
		普通股股本			種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遞延其他純合 資本			
		期初	增加	減少	期初	增加	減少	期初	增加	減少	期初	增加	減少	期初	增加	減少	
109	年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7,589	\$ 104,305	\$ 1,359,235	\$ 3	\$ 3,286,176	\$ 3	\$ 8,524	\$ (37,321)	\$ 7,461,460	\$ 1,076,426	\$ 1,076,426	\$ 120,681	\$ 7,340,779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盈餘配發股票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與盈餘															
		認列子公司所持盈餘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六(十八)															
		認列子公司所持現金股利四零一資本公司															
		認列子公司所持盈餘影響數-子公司取得非控制權益六(十八)(二十九)															
		股東逾時效用餘額之報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八)															
		2,857,589	\$ 109,677	\$ 1,409,039	\$ 1	\$ 8,524	\$ 4,019,327	\$ 3	\$ 5,526	\$ (45,649)	\$ 8,264,043	\$ 1,455,649	\$ 1,455,649	\$ 134,760	\$ 134,760		
		2,857,589	\$ 109,677	\$ 1,409,039	\$ 1	\$ 8,524	\$ 4,019,327	\$ 3	\$ 5,526	\$ (45,649)	\$ 8,264,043	\$ 1,455,649	\$ 1,455,649	\$ 134,760	\$ 134,760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	年度盈餘分派與指標：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應報盈餘交易															
		認列子公司所持盈餘影響數-子公司配發現金股利六(十八)															
		認列子公司所持盈餘影響數-子公司取得到特制權六(十八)(二十九)															
		益股權之影響數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外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行權時行權															
		股東逾時效用餘額之報利轉列資本公積															
		六(十八)															
		2,861,570	\$ 104,329	\$ 1,516,702	\$ 3	\$ 8,323,076	\$ 3	\$ 23,966	\$ (37,476)	\$ 12,721,415	\$ 1,076,426	\$ 1,076,426	\$ 61,853	\$ 61,853	\$ 12,659,560		
2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57,589	\$ 109,677	\$ 1,409,039	\$ 1	\$ 8,524	\$ 4,019,327	\$ 3	\$ 5,526	\$ (45,649)	\$ 8,264,043	\$ 1,455,649	\$ 1,455,649	\$ 134,760	\$ 134,760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公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秉海
總經理：張明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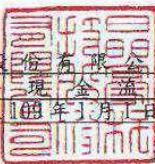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明聖

明張
鑑

會計主管：朱桂貞

桂
鑑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三季盈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80,894	\$ 1,253,7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五)	409,56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五)	116,85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7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益	六(二)(二十三)	(114,8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20,43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33,2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 額	六(六)	(17,92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22,184)
減損損失	六(十)(十一)	(18,3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32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	(350,686)	(367,7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73
其他應收款	(16,889)	(16,458)
存貨		593,645
預付款項	(37,468)	(158)
其他流動資產		5,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0
應付帳款		584,543
合約負債		16,053
其他應付款		1,190,428
其他流動負債	(2,984)	(4,3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9)	(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53,416
收取之利息		29,491
支付之利息	(19,336)	(10,313)
支付之所得稅	(173,972)	(53,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89,599
		453,348

(續次頁)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4,324)	(\$ 140,15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308	144,3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 (917,073)	(354,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106,868)	(167,0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5,542)	(234)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二) 22,184	13,0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1,305)	(504,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360,000	1,066,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 (148,869)	150,476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2,386)	(10,57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298)	(3,23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72,314)	(285,75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92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6,087)	(9,25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739	5,925
處分庫藏股	六(十八) 48,322	-
處分庫藏股-非控制權益增加		11,435
股東逾時未領取股利	六(十八) 70	82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股權	六(二十九) (28)	(1,913)
庫藏股買入成本		(19,8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85,489)	891,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192,8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597,917	2,757,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9,790,722	\$ 3,597,91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附件四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一. 可供分派數：		
1.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3,347,813,377	
2. 減：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948,871)	
3. 加：本期稅後純益	4,976,211,520	
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7,526,265)	
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905,278)	
合計	7,801,644,483	
二. 分配項目：		
1. 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2,289,255,624)	每股配發 8.0 元
三. 未分配盈餘轉入下年度	5,512,388,859	

註：110 年度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8.0 元。

暫依本公司 111 年 2 月 25 日流通在外股數 286,156,953 股計算分派總額。在維持每股配息率新台幣 8.0 元不變下，若於除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如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本盈餘分配表發生異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陳興海



經理人：張明鑒



會計主管：朱桂霞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四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 提繳稅款</p> <p>(二) 彌補虧損</p> <p>(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p> <p>(四)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p> <p>(五) 餘額為股東紅利，依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或酌予保留之。</p> <p>本公司之產業生命週期仍處於成長期，股東紅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以上，擬以現金分派，其餘以股票方式發放。</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p>(一) 提繳稅款</p> <p>(二) 彌補虧損</p> <p>(三)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p> <p>(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p> <p>(五)餘額<u>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數</u>為股東紅利，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u>所屬</u>之產業生命週期尚處於成長期，<u>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u>，並滿足股東對現金股利之需求，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u>且股東現金股利分配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u></p> <p>本公司盈餘分派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第廿四條之一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一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p>	<p>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u>一</u>提撥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u>不高於</u>百分之一提撥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p>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事酬勞前之利益。</p> <p>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第廿六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十二日。</p> <p><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p>	增訂修訂日期

晶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對照表

條文名稱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餘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餘略)</p> <p>三、執行單位(餘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餘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餘略)</p> <p>三、執行單位(餘略)</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拾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	--

	(六)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形式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餘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餘略)</p> <p>三、執行單位(餘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餘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餘略)</p> <p>三、執行單位(餘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p>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已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 依本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另外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上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餘略)</p>	<p>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p>

		<p>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餘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餘略)</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餘略)</p> <p>(三) 執行單位(餘略)</p> <p>(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餘略)</p> <p>(二)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餘略)</p> <p>(三) 執行單位(餘略)</p> <p>(四)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正

附件七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陳興海	清華大學應用物理所碩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8,411,629
董事	張明鑒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5,523,825
董事	賀志宏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機械博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董事暨資深副總經理	619,172
董事	戴永文	交通大學電子所碩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董事暨副總經理	581,205
董事	黃嘉能	中原大學機械系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易華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長華能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望隼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濠瑋控股(開曼)(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應材(股)公司副董事長 Silver Contacts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ilver Tai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董事長 Silver Connection Co., Ltd. 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CWE Holding Co., Ltd. 董事 Broadwell Worldwide Ltd. 董事	0
獨立董事	沈維民	美國普渡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財稅系教授 富采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郭泰豪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機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盛群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崔秉鉞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教授	0
獨立董事	簡政陽	美國 Emory 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晶豪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0